

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理决定书

融市场监管大队处理字〔2021〕2号

当事人：福州市富博铭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0797783409，住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镜镇过境路785号二层。

法定代表人：刘碎泮，性别：男，民族：汉，居民身份证号码：*****。

2021年1月29日，根据福州市富博铭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碎泮反映的当事人涉嫌提供虚假材料办理福州市富博铭建材有限公司的公司注册登记的情况，我局于当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3年10月10日申请办理公司注册登记，当事人办理公司注册登记提交的登记材料上刘碎泮的签字皆为他人冒用刘碎泮身份代签的，材料是虚假的。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 刘碎泮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公司注销申请书、司法鉴定意见书各1份，证明登记材料中的刘碎泮身份证复印件为虚假材料；

2. 福州市富博铭建材有限公司登记信息情况以及注册登记材料1份，证明该公司相关注册登记等情况；

3. 代办公司法定代表人蔡文华询问笔录1份，证明该公司注册登记时的代办情况；

4. 建设银行出具该公司银行公账以及流水明细1份，证明该公司注册登记时的出资情况。

本局认为：

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注册登记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所指的情形。因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注册登记涉及冒用他人身份信息，情节严重，且相关权利人提出撤销登记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的规定，经研究决定，作出如下处理：撤销当事人于2013年10月15日被核准通过的公司注册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